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3 年年度大事紀要

一、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本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為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會成立以維護司法公正、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形象，推動司法革新，溝通中外法律思想及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為宗旨。藉由舉辦學術研討會，選定年度社會矚目的司法改革重要議題，就學術理論之闡述與發揚，及實務之實然與應然，作理性且深入的研討，推動實務與學術進行對話及意見交流，以供法官審理案件及政府機關法案研擬之參考，期能強化人權保障及訴訟效能，提升整體司法之發展，健全我國司法環境。

本年度司法院與行政院召開跨院際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積極回應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校園暴力事件，並決議共同推動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成立北部少家法院。本會有鑑於此，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名譽教授主持，研討會 2 場次由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黃宗旻副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學院黃士軒副教授報告，並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謝靜慧庭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曾正耀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士元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李諭奇專職律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賴恭利法官、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司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彥均主任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許日誠主任調查保護官等共同與談，研討內容精彩深入，透過學術與實務間之交流，讓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少年保護的

議題。

二、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一) 113年5月15日(星期日)台北時間晚上7點，使用視訊方式召開 ANAO 區域會議，本會委派洪秘書長純莉、林副秘書長伊倫、文家倩法官出席，其中文家倩法官，代表法官協會受邀會議中發表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線上專題演講。

(二) 參加第六十六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第六十六屆國際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 IAJ)年會於2024年10月18日至22日在南非開普敦(Cape Town, South Africa)舉行，此次年會地點位處非洲，本年度之所有與會代表及隨員不辭行程之辛勞與簽證事宜之繁瑣，全力與會，以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今年本協會與會正式代表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郭任昇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廣于震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林伊倫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許凱傑法官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盈睿法官，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施柏宏法官、洪能超法官、黃宗揚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徐淑芬法官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粟威穆法官擔任隨員，共同出席與會。

羅馬秘書處於上屆臺北年會報告IAJ日漸惡化之財政狀況後，廣泛蒐集意見，已於今年年會前提出財務分析報告及會費調整之具體方案，即：將四個級別會員國之每年會費均調漲50%，該方案已於今年年會中央會議正式通過。本次年會亦通過增訂會員國可自願退會之憲章條文，並針對IAJ憲章細則第十三條監督程序(monitoring)進行修正。另今年年會亦於第三天上午，以「人工智慧及其對司法之影響(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s Impact on Judicial Activities)」為主題，舉行國際研討會。

本年度之會議進行如下：

10月17日下午舉行理事會議。

10月18日上午9點至11點舉行開幕典禮，開幕儀式由南非法官協會理事長 Neelan Karikan 先生擔任主持人，南非憲法法院院長 Mandisa Muriel Lindelwa Maya 女士、南非司法及憲政發展部部長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mbisile Simelane 女士、南非西開普區 (Western Cape) 法院副院長 Andre Le Grange 先生、西開普區開普敦市首席法官 (Chief Magistrate) L Unuvar 女士、開普敦市警察局長 Alderman JP Smith 先生均應邀出席，大會並於各貴賓致詞之間，以融合非洲傳統音樂與現代爵士樂之樂團表演串場。隨後於當日11點30分至下午進行分組區域團體會議，我國隸屬於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 簡稱 A.N.A.O.；亞太區域團體)，區域會議詳細紀錄詳見後述報告。當晚舉行歡迎酒會。

10月19日上午9點召開第一階段中央會議 (中央會議之詳細紀錄如後)，嗣於當日下午進行第一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本協會分別由代表郭任昇法官、陳彥志法官、廣于霽法官、許凱傑法官針對第一至四研討分組提出之問卷，於會前撰寫會前問卷報告 (問卷報告請見附件一至四)，並於年會時分別出席各該研討分組會議參與討論。

10月20日上午舉行「人工智慧及其對司法之影響」國際研討會，

下午 2 點至 4 點進行第二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下午 4 點 3 分至 7 點 30 分召開第二階段中央會議。

10 月 21 日上午召開第三階段中央會議。

10 月 22 日上午為自由活動，下午為全體代表及隨員酒莊及 Kirstenbosch 國家植物園遊覽行程，晚間舉行惜別晚會。

10 月 23 日上午各代表陸續辦理離會手續。

三、表達意見

- (一) 2024 年 4 月 12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法官協會呼籲司法院務必從制度上進行相關改革檢討，在一個月內提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具體措施。
- (二) 2024 年 4 月 15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白花運動，對李法官及其家屬致上最深的哀悼之意。
- (三)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法官及書記官等司法審判人力長期工作過勞與員額不足。
- (四) 2024 年 9 月 6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學術研討會 探討如何兼顧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法官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栗威穆法官擔任隨員，參加第六十六屆於南非開普敦舉行之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四、籌辦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二十六期，本期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為主題，搭配「同一案件之

一部上訴諸問題：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刑事裁定之後續影響為中心」、「精神衛生法之專家參審新制」等議題，並遵循往例配合議題向外邀稿。

五、會務行政

(一) 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辦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 國際法官協會提案調漲年會，決議可參照其他國家的交涉方式或看羅馬秘書處拿出什麼數據，再決定是否答應調漲。
2. 決議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為主題，規劃舉辦半日之學術研討會；本次學術研討會之協辦單位，待報告人、與談人之名單確定後，再評估合作之可能性。
3. 追認入會會員(2人)。
4. 追認退會會員(5人)。
5. 決議未來如有法官較關心且能讓法官協會表態的議題，理監事可在群組提出並交流意見，再視理監事的決定發出新聞稿或表達意見。

(二)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第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 決議通過參與第66屆國際法官協會之正式代表及隨員名單。
2. 決議本年度學術研討會之主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展望—少年保護與社會安全之兼籌並顧」，研討會預定時間為113年9月6日(五)上午9:00-12:40，協辦單位為高等法院，

本次研討會議題有二，即(一)法院先議制度與少年移送前之正當程序規範，及(二)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地位與程序上之權利。

3. 決議法官協會第26期雜誌就「同一案件之一部上訴諸問題：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 號刑事裁定之後續影響為中心」及「精神衛生法之專家參審新制」二專題，已確定之邀稿對象均同意撰稿，預計截稿日期為113年12月。
4. 決議法官協會第26期雜誌另規劃以特刊方式追思李昭然法官，因李法官離世具全國矚目性，且與法官工作負擔議題相關，考量協會雜誌具學術性質，經理監事會議同意以探討法官工作負擔為題規劃追思特刊內容。
5. 追認退會會員(1人)。
6. 決議大法官提名建議，確認有無適合推薦人選後再議。
7. 決議成立30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小組。總召集人為沈方維理事長，召集人為林恆吉理事，成員暫定為邱忠義監事、廖健男理事、吳勇毅秘書長、洪純莉秘書長、歐陽儀副秘書長、林伊倫副秘書長。
8. 決議(1)以過往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交流的資料作為展覽內容。(2)法官協會1至25期雜誌整理一套作為展覽內容。(3)把30週年慶祝活動一併列入展覽主題。(4)將法官協會過去的的新聞稿或曾經推動的修法以適合方式彙整展出(例如邀請適合人選拍攝短影片等)。

(三) 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1. 決議由陳盈睿法官遞補為代表第66屆南非年會代表。
2. 追認退會會員(1人)。
3. 決議因邱筱涵理事辭職，由文家倩法官遞補理事之決議。
4. 30週年慶祝大會是否要與會員代表大會一同舉行？決議通盤考慮各場地、活動舉行內容、提高會員代表投票率等因素後，再行決定。

(四) 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十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 決議明年會員代表大會將召開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假高院司法大廈二樓法官研究室。
2. 追認退會會員(2人)。